

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專案小組

107年1月4日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簡報大綱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貳、社會關注議題

參、議題討論

壹、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 部門空間策略係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國土法§3)
-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國土法施行細則§4)
- 計畫增修內容說明
 - 1.本計畫係綱要性指導性計畫，參採座談會、公聽會意見，宜避免個案性計畫名稱(如雙溪水庫、國七等)。
 - 2.參採各部會意見，調整部門項目(未納入計畫書者將整理納入技術報告)。

(一)產業部門-農林漁牧業

(修正內容)

□農業部門發展策略：

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並健全森林資源管理以適度提高林地碳匯量，形塑全民共享的新農業。

• 維護優良農地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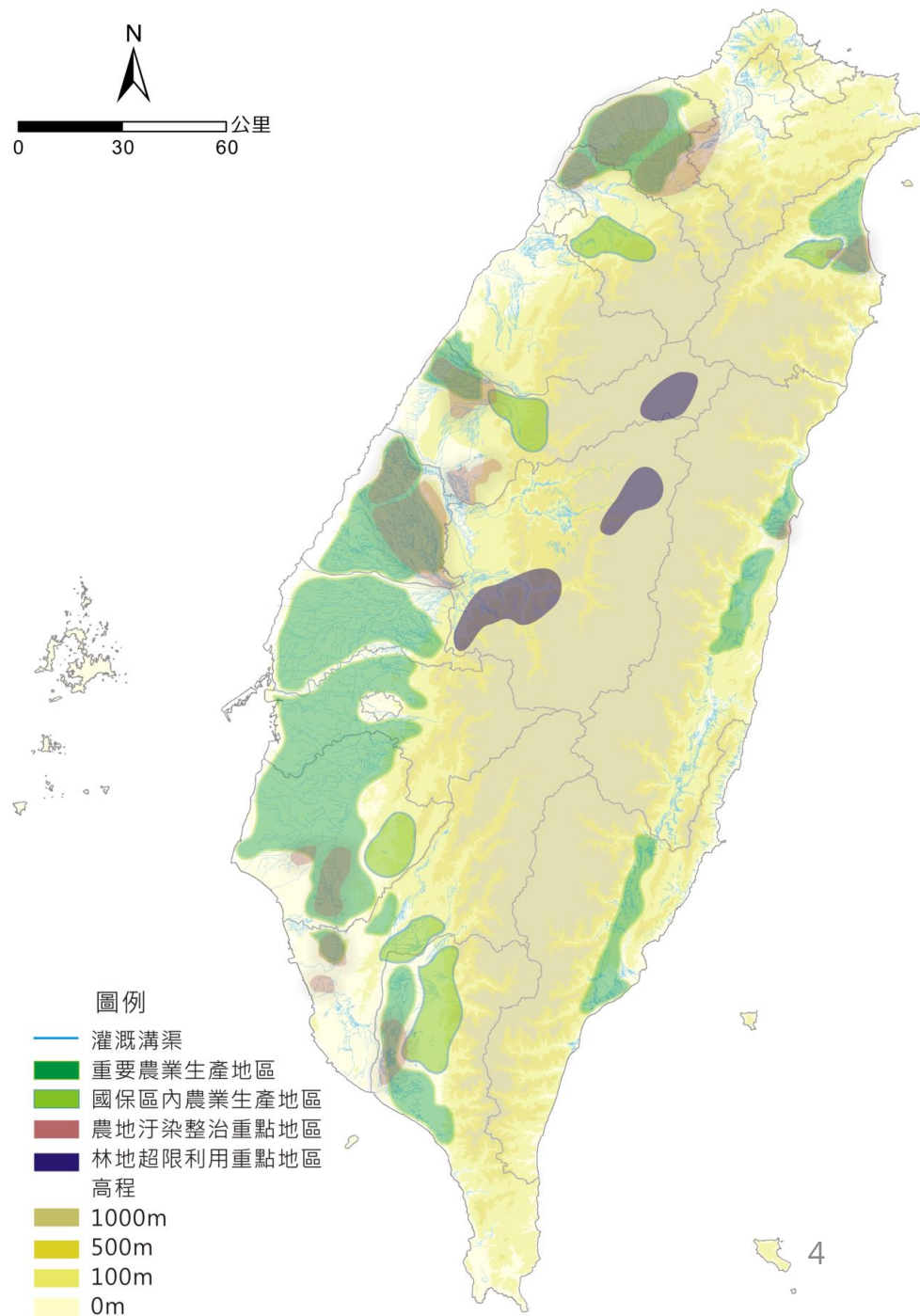
- 桃園、宜蘭、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東大規模農地應予維護。
- 農業輔導及補助應優先投入重要農業生產地區。

• 農地破壞管理

- 中北部台3線、台7線、台14線、左鎮、美濃、屏北地區林地超限利用，應透過**國土保育土地使用管制**、**違規查處**確保農業生產與國土保育均衡發展。
- 桃園沿海、三峽柑園、鹿港、福興、烏日、路竹、岡山一帶農地及灌排系統汙染破壞，應加強管理改善以維護糧食生產安全。

• 農業觀光發展

- 東部地區農地汙染情形相較於西部地區較少，且農業地景有助於推廣觀光發展。
- 應落實整合在地產業發展，強化在地優勢產業，並持續推動花東產業六級化，帶動花東農業永續發展。



(一)產業部門-經濟相關產業

(修正內容)

□經濟相關產業部門發展策略：

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帶領經濟轉型升級，兼顧永續發展。

● 亞洲矽谷-物聯網實群聚

以北、中、南**科學工業園區**、軟體科技園區等為核心，整合關連工業區、大專院校、創新研發中心等形成廊帶，強化軟硬整合與系統布局能力。

● 智慧機械

以中彰地區之精密機械黃金廊帶為核心，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構關鍵智慧機械產業平臺，提供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

● 綠能科技產業

以沙崙綠能科學城、高雄海洋科技創新專區、臺中港離岸風電專區等為創新基地，結合產學研攜手研發相關技術，發展體驗式綠能科技示範場域。

● 生醫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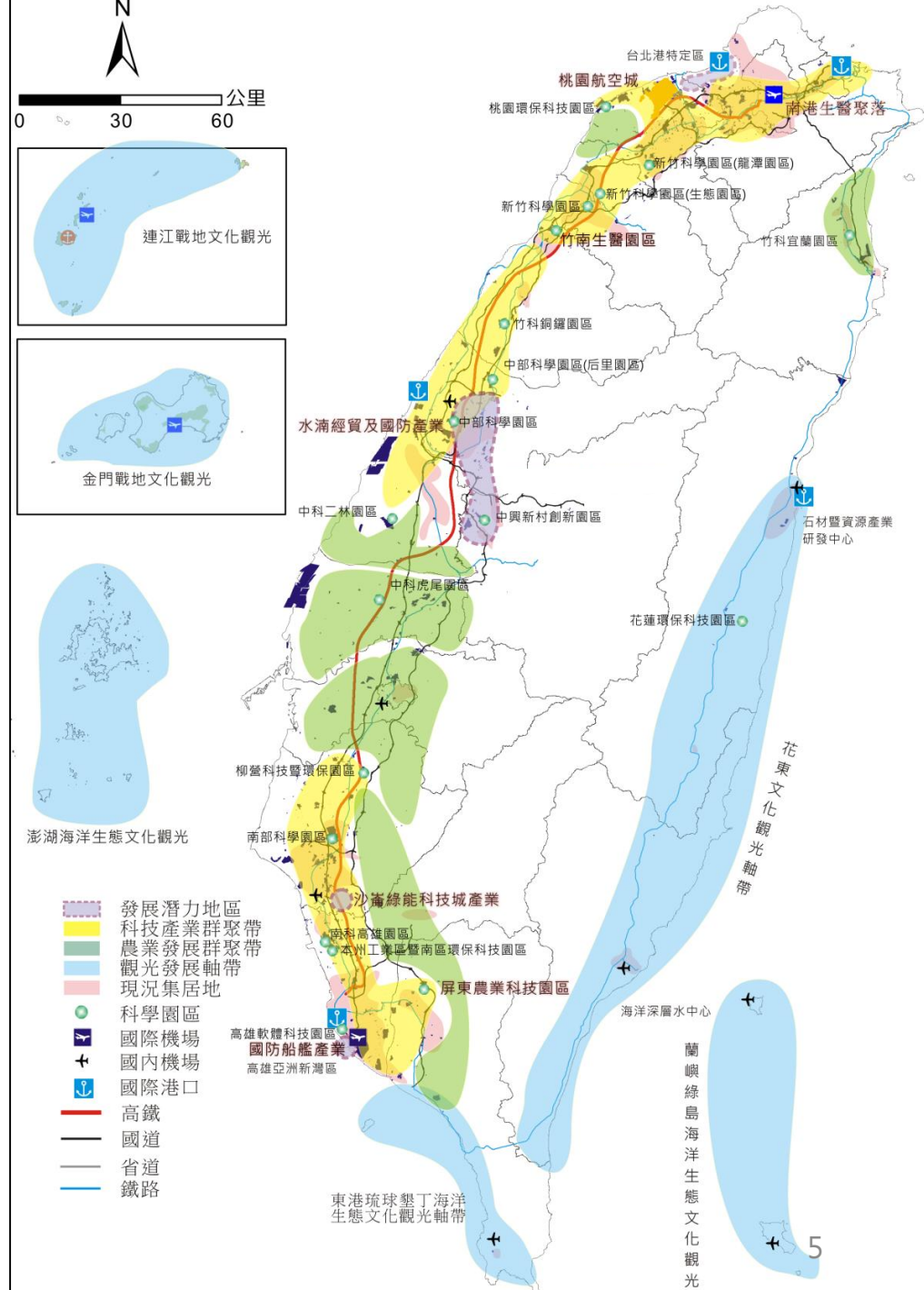
北部以南港新藥研發聚落、新竹生醫園區結合學研及產業之創新醫材聚落；中部以精密機械提升醫材價值，發展利基藥品，促成傳統製藥廠升級。

● 國防產業

發展中北部地區航太產業及南部地區船艦產業，促進產業群聚發展。

● 物流產業

以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中市與基隆市為轉運倉儲發展基地，整合各地區貨運園區及經貿園區發展物流產業。



(一)產業部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部門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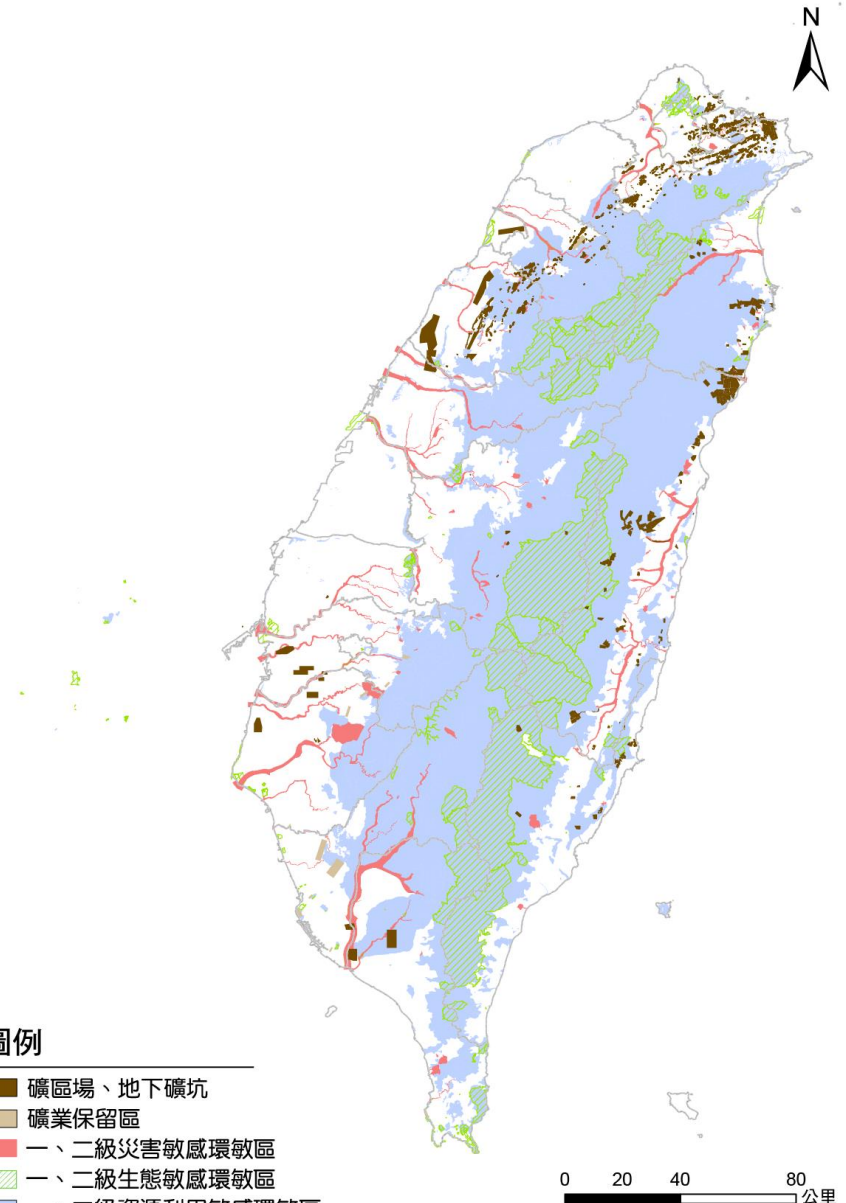
礦產資源開發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礦產資源，以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達保育與利用並重之目的。

• 空間發展建議

- 我國礦場區、地下礦坑除西部地區外多位於資源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 礦場區緊鄰土石流、坡地災害潛勢對蘇公路之重要交通設施及當地聚落有影響之虞
- 應謹慎依礦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於以安全、公益之原則下，評估礦區持續開採之可行性。

圖例

- 礦區場、地下礦坑
- 礦業保留區
- 一、二級災害敏感環境區
- 一、二級生態敏感環境區
- 一、二級資源利用敏感環境區



(一)產業部門-觀光產業

□觀光產業部門發展策略：

實現「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之願景，順應國際永續觀光發展潮流，啟動

「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將以「創新永續 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 創造全球觀光商機」為目標。

●發展定位及區位

- 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之「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對內，平衡區域觀光發展，優化旅遊品質；對外，強化國際觀光品牌形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
- 營造臺灣處處可觀光的旅遊環境，由觀光軟實力提升國際形象

●空間發展建議

- 位於城鄉發展集中之區域或已建成之觀光遊樂業，鼓勵業者投資或持續更新發展，提升區域觀光休閒環境服務價值。
- 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做為審核新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產業之輔導發展條件。

各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發展重點

區域	發展主軸	發展重點
北部地區	生活及文化的臺灣	華人文化藝術重鎮(含時尚設計、流行音樂)、時尚都會、自行車休閒、客家及兩蔣文化
中部地區	產業及時尚的臺灣	茶園、咖啡、花卉、休閒農業、林業歷史、森林鐵道、自行車休閒、文化創意
南部地區	歷史及海洋的臺灣	開臺歷史、舊城古蹟、宗教信仰、傳統歌謠、原住民文化
東部地區	慢活級自然的臺灣	鐵馬+鐵道旅遊、有機休閒農業、南島文化、鯨豚生態、溫泉養生
離島地區	特色島嶼的臺灣	澎湖—國際度假島嶼、海洋生態旅遊 金馬—戰地風情、民俗文化、聚落景觀
不分區	多元的臺灣	MICE(會議展覽產業)、美食小吃、溫泉、生態旅遊、醫療保健

註：

1. MICE為Meetings, Incentives, Conventions, Exhibitions等4個英文字之首字母組合，為會議展覽產業。
2. 本表係原則性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參採及調整其發展重點。

(二)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交通部門發展目標：**提高國土機動性、可及性與平衡城鄉發展差距。

▣ 部門發展策略：

- ✓ 厚植國際運籌能力，強化國際競爭
- ✓ 健全城際都市運輸，完備基礎建設，發展公共運輸
- ✓ 強化離島、偏遠地區及藍色公路運輸
- ✓ 落實離災防災救災，提高抗災能力
- ✓ 推展低碳節能運輸，落實永續運輸

▣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 北部地區：

1. 北部已具雙北捷運系統基礎，將透過發展綠色運輸，強化雙北與基隆、桃園航空城連結，促進雙港與產業運籌。
2. 持續發展公共運輸，引進運輸系統管理及運輸需求管理。

• 中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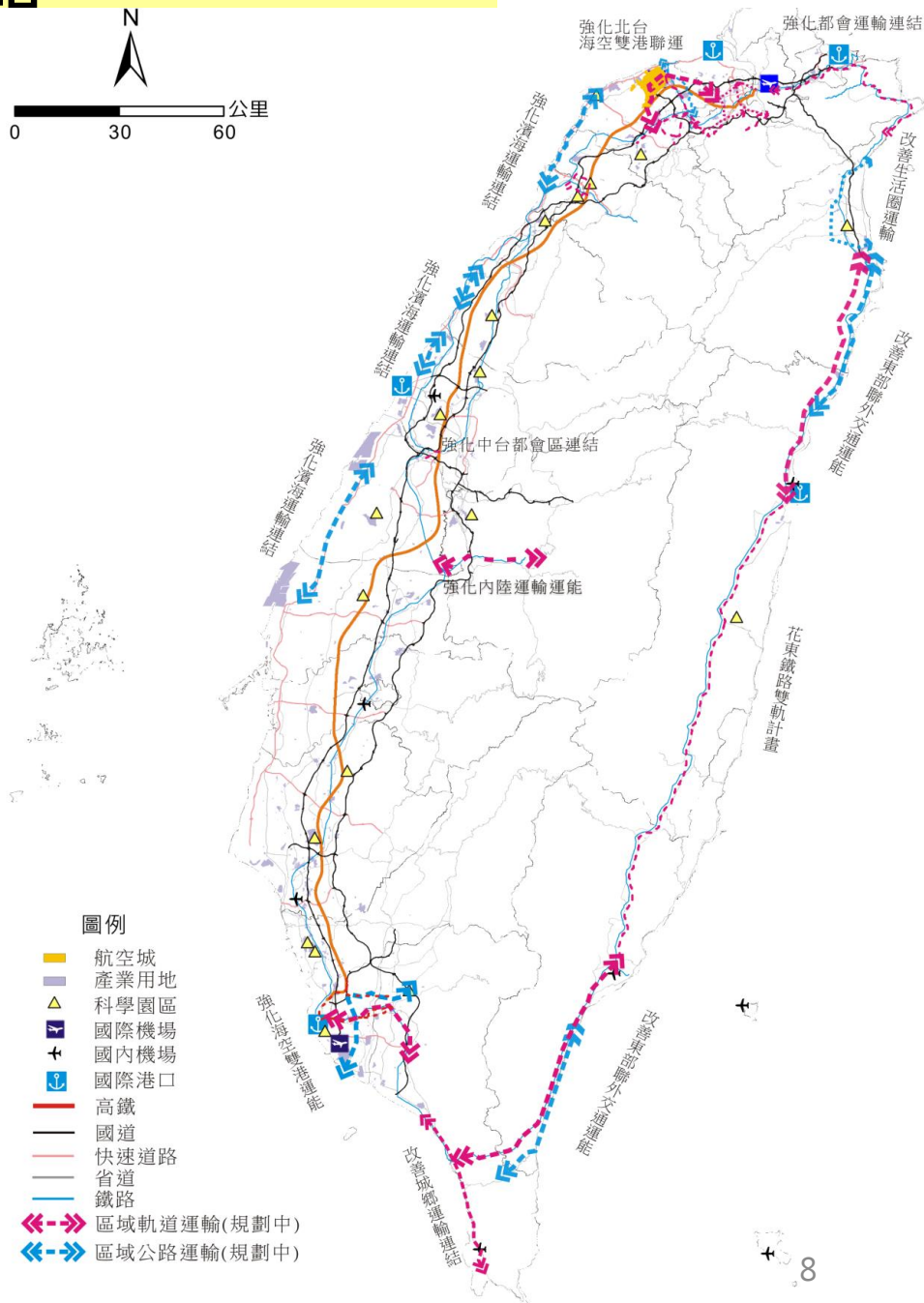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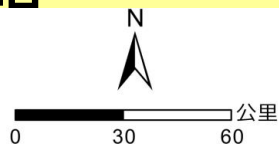
1. 應串聯山、海二線，再加上高鐵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形構優勢分工的區域軌道運輸網。
2. 海線及山區運輸應以多元、環境友善方式連結，透過運輸管理疏解重點觀光地區交通壓力，促進週邊景點發展。

• 南部地區：

1. 強化連結海陸雙港與產業園區，提升國際競爭力。
2. 以三鐵連結、南迴鐵路服務效能提升、捷運等公眾路網、觀光軌道系統等，創造多樣性的軌道觀光體系。

• 東部地區：

1. 應強化對北部、南部城市區域之鐵公路連結便利性及可靠性，發展具備國際服務能量之海空運輸。
2. 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雙軸互補式分工架構，創造多樣化遊憩運輸系統，以促進生態觀光發展。



(二)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象設施

氣象設施發展目標：建置氣候、地震及海嘯觀測網，以減少民眾與產業災害損失，並且可提高氣象預測精確性及推廣氣象資訊應用，提升災害預警能量，創造實質經濟效益。

空間發展建議

- 為長期穩定監測氣象，配合氣象局未來規劃，各縣市氣象站數量與所需發展用地詳如表一。
- 因應極端氣候，應廣續推動新北、臺中、雲林、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宜蘭等8縣市防災降雨雷達站建置。
- 地震預警-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含海纜觀測系統）：配合東岸海纜觀測系統，應持續推動地震及海嘯觀測站，使地震與海嘯預警對象擴及東部海域琉球島弧至耶雅瑪海脊間、以及花東外海之災害性地震。
- 結合手機廣域傳播等新災害通報政策，將以縣市為單位，於每個行政區（區市鄉鎮）至少完成1座以網路通訊之即時地震站。
- 氣象設施與功能分區：鑒於氣象設施規模較小且對國家保安及人民生活財產影響甚鉅，且因應極端氣候之預防通報體系具急迫性，各功能分區、分類於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情形下，允許氣象相關設施建置。

氣象站空間發展需求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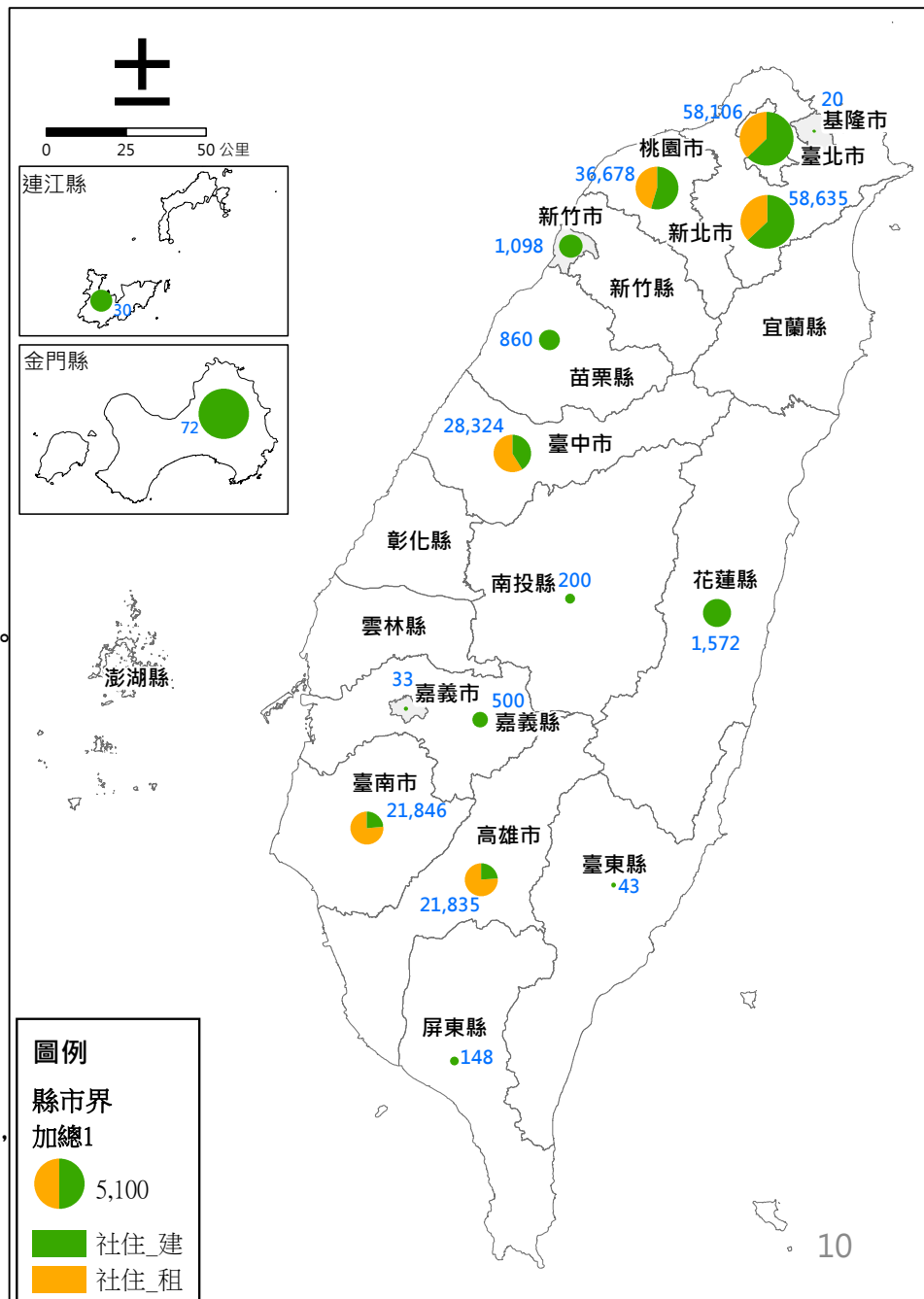
縣市地區	自動站數	直屬站數	合計站數	所需面積（米平方）
基隆市	0	2	2	7200
臺北及新北	48	4	52	20350
桃園市	13	1	14	8650
新竹縣市	18	1	19	8800
苗栗縣	30	0	30	5450
臺中市	38	2	40	12900
彰化縣	22	0	22	5300
南投縣	56	1	57	9750
雲林縣	23	0	23	5325
嘉義縣市	30	2	32	12700
臺南市	42	1	43	9425
高雄市	50	1	51	9550
屏東縣	45	1	46	9450
臺東縣	23	4	27	19700
花蓮縣	41	1	42	16575
宜蘭縣	24	2	26	12525
澎湖縣	2	2	4	8400
金門縣	3	1	4	6850
連江縣	1	1	2	5200
總計	509	27	536	194100

(三)住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住宅發展目標：落實居住正義，並因應震災引發社會大眾關注住宅結構耐震能力等問題，將以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並推動老屋耐震安檢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權益。

部門發展策略

- ✓ 社會住宅：
 - 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參與，促進周邊社區鄰里得共同分享使用，形成共存共榮之社區。
 - 修訂住宅法，保障弱勢民眾之居住權益。
 -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方式擴大企業、民眾參與。
 - 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於土地、融資利習及非自償性經費等提供協助，加速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
- ✓ 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研擬「安家固園計畫」（簡稱老屋耐震安檢），協助民眾瞭解、改善住宅之結構安全。
- ✓ 都市更新：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帶動區域再發展，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引進都市更新相關產業挹注資金及專業共同推動都市再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



(四)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運動休閒設施發展目標：「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運動健身快樂人生」、「卓越競技登峰造極」、「植基臺灣邁向世界」、「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發展定位及區位：

- ✓以爭取辦理2030年亞運為願景目標，預定完成北中南區域總計約85座場館符合國際賽會標準且預定需興建主場館1座，其基地面積約需21公頃。
- ✓建置「自行車環島1號線」預計於民國107年底時，核定辦理之自行車道長度將可達4,420公里。
- ✓建立北、中、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南部：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發展核心。
 - 北部：以桃園市龜山區國立體育大學為核心。
 - 東部：整合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為核心。



水域運動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四)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汙水下水道設施**：加速推動汙水下水道建設，提升人民生活環境，改善河川水質。

☐**空間發展建議**：

(一)強化產業汙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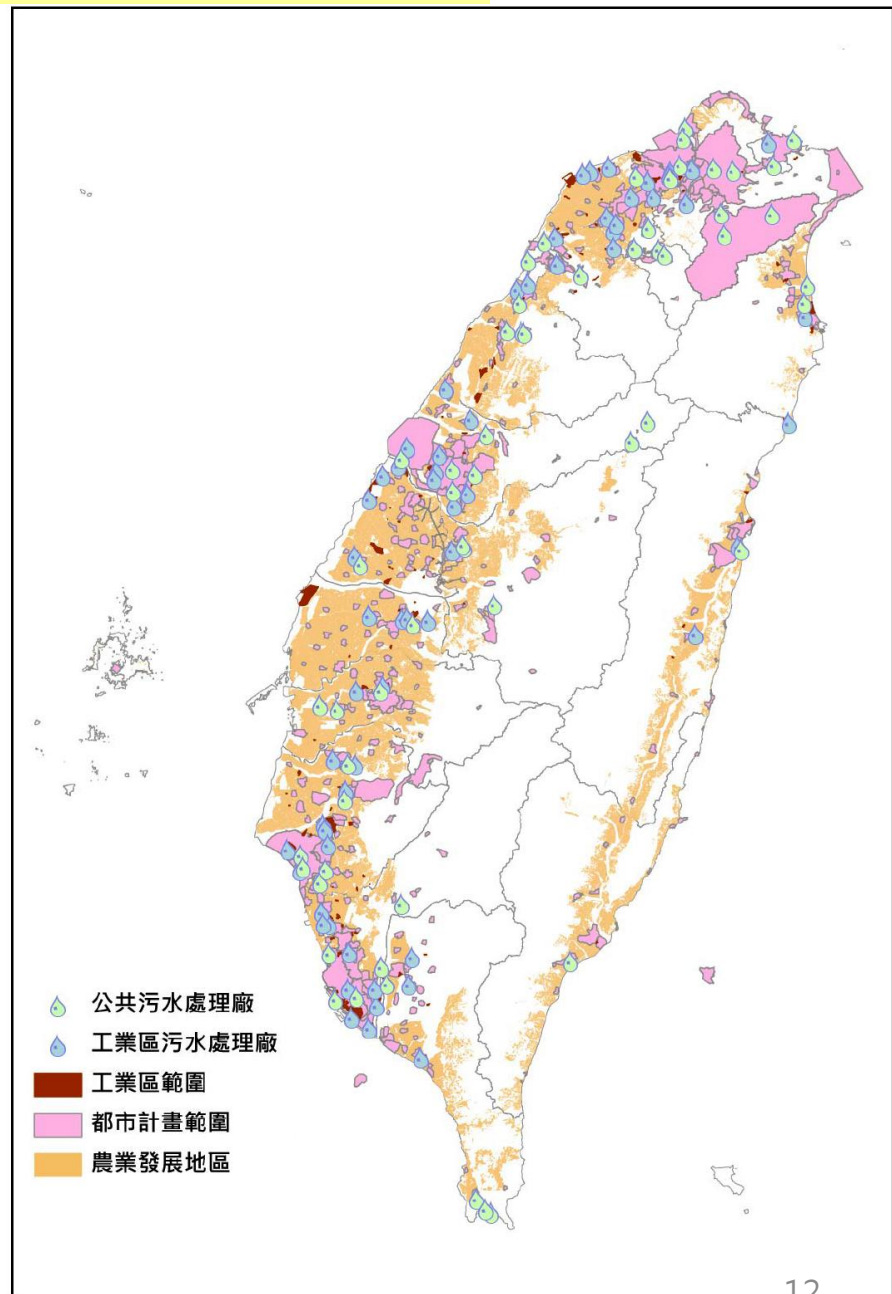
- 1.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整合農田水利會，強化建置數位污水檢測系統，避免工廠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污水至河川及灌溉溝渠。
- 2.加強對廠區內深井之檢查，避免污水加壓排入地下水脈，污染水源。

(二)強化生活、公共汙水處理

- 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公共污水處理方案(污水處理廠或暫時性設施)。
- 2.未來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中原屬鄉村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農村) 之部分亦應透過農村重劃或鄉村規劃之方式提出公共污水處理方案，以維護生活及農業生產環境。

(三)各區域建議

- 北部地區：為人口集中地區，須特別注意污水處理設施之供給有無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 中南部地區：為我國穀倉，建議審慎評估是否需建置公共污水處理廠或改以其他污水處理設施替代以處理工廠排放之廢污水，以降低農地污染造成糧食安全之疑慮。
- 東部地區：公共污水處理廠及管線佈設不易，考量以現地處理設施代之，加以落實因地制宜之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策略。



工業區及公共汙水處理廠區位示意圖

(四)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環境保護設施：

- ✓廢棄物：推動資源循環，減少垃圾處理及處置之需求，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發展。
- ✓水質淨化：推動以生態工法為主之水質淨化工程，期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過渡期作為應急措施，減少生活污水污染量。

□部門發展策略：

(一)廢棄物處理

- ✓ 推動焚化廠體檢延役、提升效能，並規劃生質能源中心等能資源循環計畫，以擴大資源再利用，落實生質能源化
- ✓ 促進掩埋場所活化及轉型
- ✓ 事業廢棄物跨域協調，以妥善調整或規設所需設置用地，促進公平正義

(二)水質淨化

- 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過渡期作為應急措施，針對河川嚴重污染測站，可於受污染的河川鄰近適合可利用之土地，規劃建置兼具景觀休閒、生態除汙之人工濕地或礫間處理等河川水質淨化工程。

□醫療設施：為促進醫療事業健全發展，保障病人就醫權益，以制定每一個次區域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設置35床之目標值。

□部門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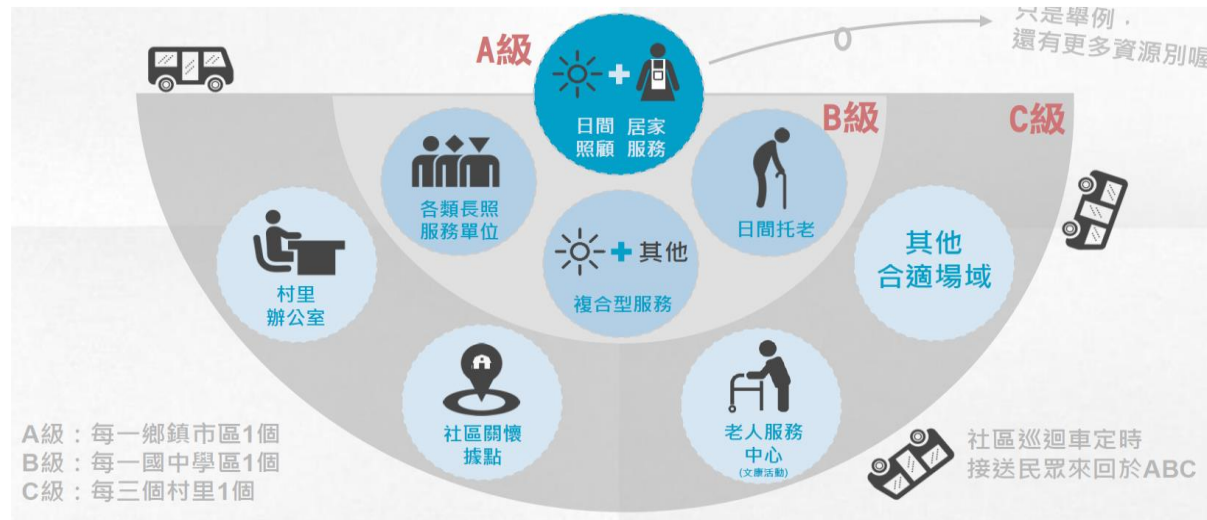
- ✓私立醫院或法人附設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許可，其設立之急、慢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慢性一般病床（以下稱各類病床）在100床以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以每一個醫療次區域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設置35床為目標值

(四)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長照設施：建構長照服務網，發展多元社區在地長照體系。

▣部門發展策略：

- ✓盤整閒置空間：中央、地方政府協力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做為長照服務設施。
- ✓促進跨部會行政協調機制：簡化國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
- ✓地方簡化行政程序：輔導各地方縣市政府工務、建管、消防局(處)簡化地方行政程序，協助社衛政局(處)加速佈建長照資源。
- ✓挹注經費建置資源：優先補助社區資源缺乏之鄉鎮設置日照中心，並補助原民鄉鎮興建或修繕舊有館舍設置日照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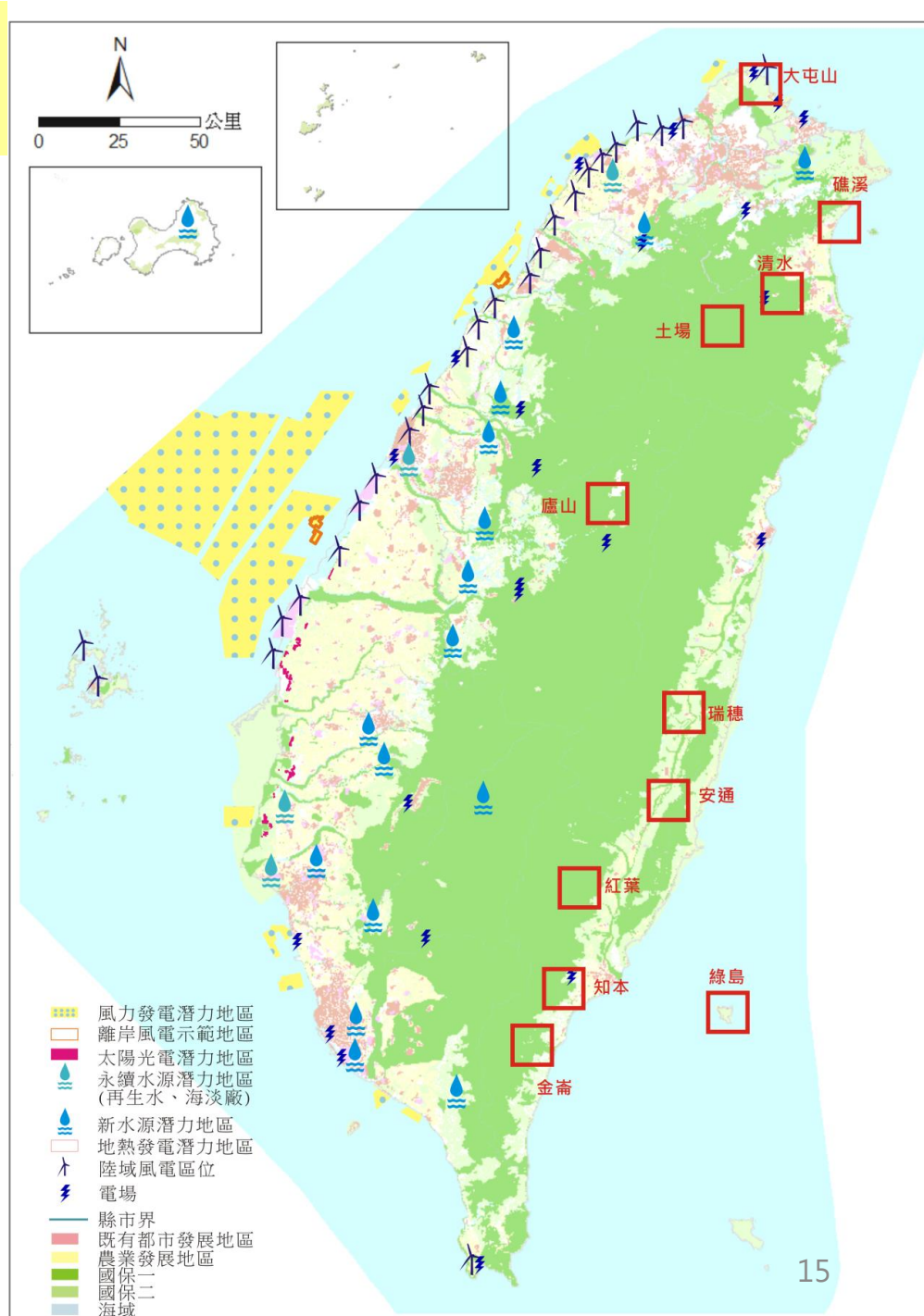


(五)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公展草案)

(一)能源設施

- **目標**：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創造永續價值
- **策略**：政府全力推廣再生能源，積極尋找適當場域，以達成提高114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20%目標
- **太陽能光電**：屋頂面積約3千公頃。地面型125年累計設置容量為27GW，累計約需規劃16.2萬公頃。
- **離岸風力**：公告 36 處潛在場址，政策環評程序進行跨部會協調，確認區塊範圍同時建立友善開發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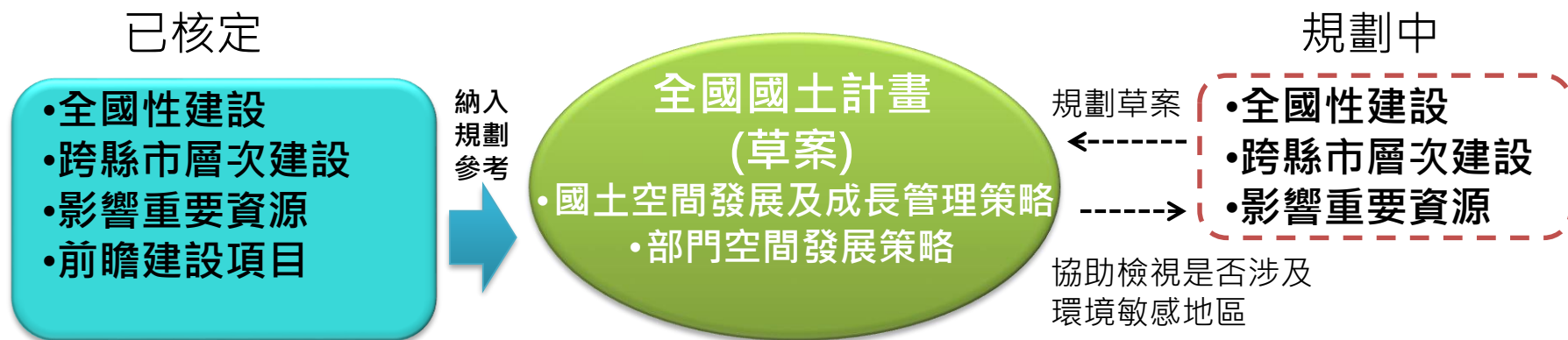
貳、社會關注議題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否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於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層面有無競合問題。
- 二、產業五缺(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人才)問題，針對「缺水」、「缺電」、「缺地」等問題有何因應對策。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否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於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層面有無競合問題

處理方式

- 1.於全國國土計畫規劃作業過程，如有已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如航空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已核定計畫）涉及全國層次、跨縣市層次、影響重要資源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者，將整合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參考，如屬規劃作業階段之重大建設計畫，均已請各部會提供具體區位資料，協助檢視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並將檢核結果回饋各部會供評估檢討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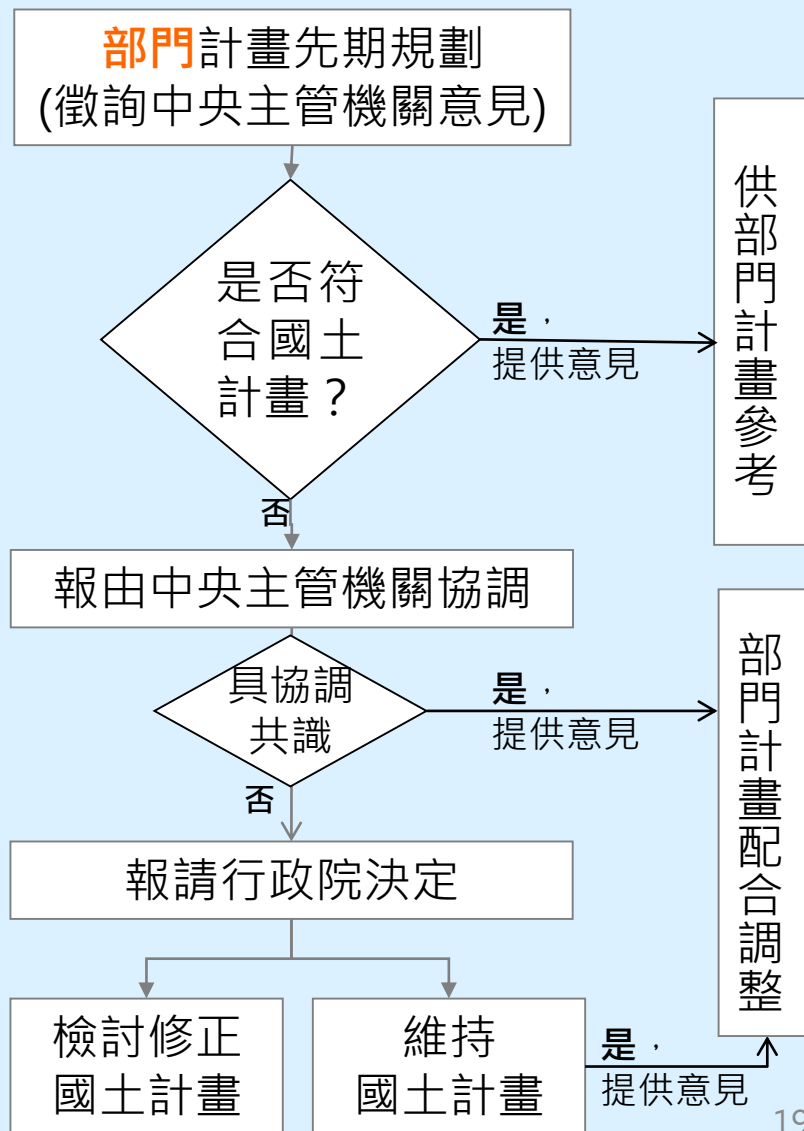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否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於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層面有無競合問題

處理方式

2.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7條規定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以確保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無競合情形。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徵詢中央國土主管機關程序



二、產業五缺(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人才)問題，針對「缺水」、「缺電」、「缺地」等問題有何因應對策

產業缺地

- 全國國土計畫於第五章規範產業用地優先使用閒置土地政策方向相符。
- 本計畫並就新增產業用地建議係以「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我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216 公頃於，故與促進產業用地活化，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提供產業等用地方向相符。

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			
現況	「106年南部工商午餐會」工商團體之提案：建請政府協助提供合適工業用地作為企業投資生產之基地，以降低企業營運成本，提高投資意願。 - 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民國111年仍有1,266公頃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經由三大策略、十二項具體作法之務實推動預估提供產業用地約1,442公頃，可滿足廠商設廠投資之產業用地需求。		
面臨課題	- 囤地現象或買賣雙方地價談不攏 - 區位不符需求，致覓地不易 - 既有產業園區公共設施老舊或簡陋，廠商投資意願低 - 都會型工業區更新項目不符廠商需求		
策略	公有土地優惠釋出	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	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
具體作法	4 大作法 - 單一窗口媒合服務 - 政府開發園區(經濟部、科技部、地方政府)可供立即設廠用地約371公頃，其中，經濟部推出優惠出租方案前2年免租金 - 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闢或改善園區公共設施，增加廠商進駐意願 - 強化土地使用約435公頃 - 協商金管會及金融機構提供廠商投資優惠金融貸款條件 總計：強化土地使用約 806 公頃	5 大作法 - 產創條法增訂「罰款、拍賣」 - 廠商自取得所有權之日起逾3年未使用即認定為閒置土地。 - 主管機關限期於2年緩衝期內完成使用。 - 仍未完成使用時，先處以行政罰鍰及限期1個月內改善協商，促使其改善。 - 最後倘屆期仍未辦理或協商未果，持續囤地，才會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 輔導限期改善約589公頃 - 提供專業仲介服務，協助依合理市價協商土地價格 - 辦理土地清查，加強以實價媒合，避免土地炒作 - 新設園區用地租(售)時已明訂回收機制，以避免閒置 - 建廠金融優惠、閒置金融控管 - 協助廠商設廠申辦優惠金融貸款 - 對閒置土地運用金融工具控管使用 總計：輔導限期改善約 589公頃	3 大作法 - 立即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型園區，提供合理價格之設廠用地 - 釋出用地約128公頃 - 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依實際產業需求開發新產業園區 - 儲備未來產業用地約391公頃 - 研擬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 - 新增約45萬坪樓地板面積 - 修正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提供政府依產創條例開發且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工業區辦理更新，符合獎勵機制者給予1.2~1.5倍容積獎勵。 總計：新園區提供用地約 519公頃 新增樓地板面積約 45萬坪

二、產業五缺(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人才)問題，針對「缺水」、「缺電」、「缺地」等問題有何因應對策

產業缺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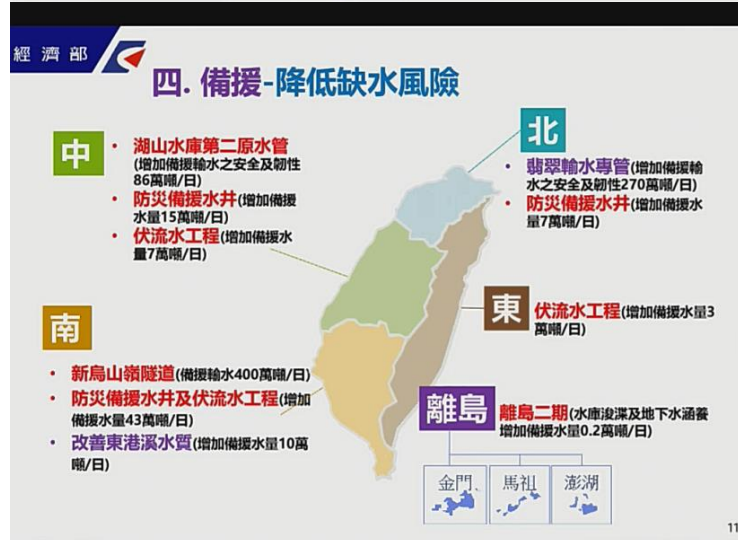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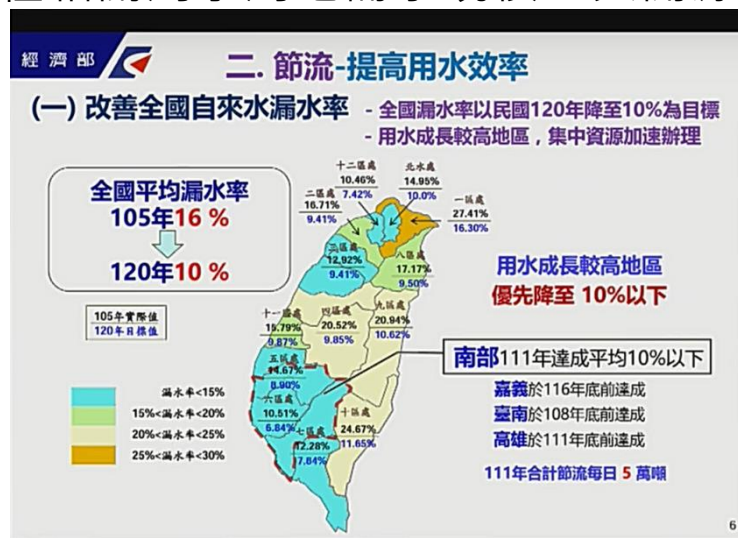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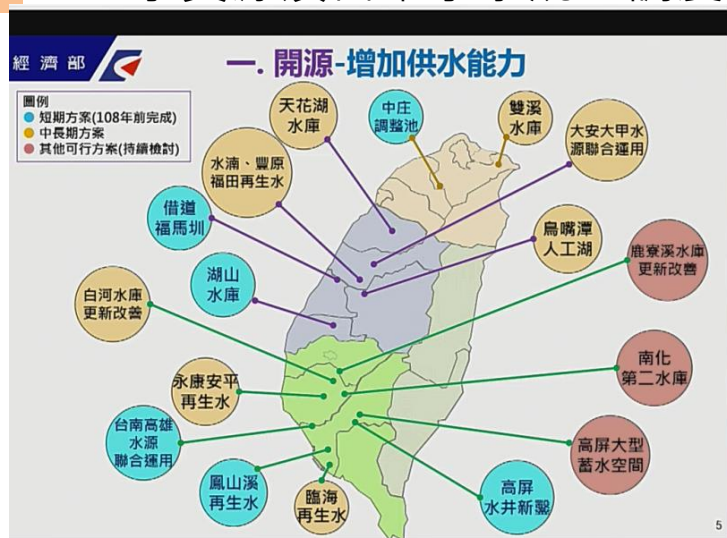
-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能源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說明既有電廠發電機組更新、發展再生能源等，並明確再生能源未來用地需求，與解決產業缺電政策方向相符。

產業缺電現況與對策											
電力供應緊澀現況	- 國內用電需求因應經濟發展及民生需求持續成長，加上供給端因環保議題及機組退休等影響下，電力供應較往年吃緊。數據顯示，106年備用容量率預估僅有7.5%(核一廠2部機組及核二廠2號機未計入)，低於合理備用容量率規劃值15%；而每日備轉容量率低於6%天數計102天，多於105年80天及104年33天。 - 面對電力供應吃緊問題，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積極執行各項供給面、需求面強化措施，並透過靈活調度作法，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政策方向	●非核家園：核能發電設備於114年前停止運轉，如期除役（電業法第95條第1項） ●穩定供電：108年起備用容量率維持在15%以上，備轉容量率10%，穩定並安全提供電力 ●空污改善：透過環保調度，改善區域空氣品質										
電力需求	年別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尖峰負載（萬瓩）	3,617	3,655	3,698	3,747	3,800	3,855	3,913	3,972	4,032	
執行策略	多元創能增加供給					積極節能全民參與			靈活調度智慧儲能		
	一、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 (一)要求發電廠從日常即做好運轉中機組的維護，並提高督導層級及會報方式，減少機組發生故障 (二)合理處修排程及管控，準時完成處修，同時加強電網定檢，確保電網的韌性與可靠性 二、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 (一)興建新電廠計畫應落實提出安全可行之要徑表，由督導會經嚴格管控進度 (二)全力增加供電能力，進行台電公司及民間電廠擴建，自106年至114年止燃氣機組增加889.6萬瓩，燃煤機組增加100萬瓩(如附件1) (三)經濟部已建立穩定供電協調會報，嚴格監控及協助台電提出各項電廠開發進度 三、全力以赴擴大再生能源以達成114年占比達20%目標 (一)太陽光電 1.屋頂型：2025年目標300萬瓩，至2017年8月底已設置131.87萬瓩，期結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計畫(如附件2)，鼓勵產業與住商參與，提前於2020年達成目標 2.地面型：2025年目標1,700萬瓩，至2017年8月底已設置6.97萬瓩；農土地面積25,500公頃，已盤點25,124公頃(鹽業用地(803)、不利耕作(2,383)、水域(2,721)、掩埋場(934)、汙染土地(1,700)、桃園埤塘(1,650)、彰濱海尾東(350)、彰濱海尾西(1,000)、高樹回填地(37)、台西工業區(1,163)、農委會文蛤養殖專區(5,672)、國防部閒置營區(132)、財政部國產署國有土地(7,479))，另亦持續盤點可設置之土地，鼓勵相關產業參與設置 (二)離岸風電：2025年目標300萬瓩，至2017年8月底已設置0.8萬瓩(海洋示範計畫)，規劃中1,140萬瓩，已通過環評小組審查400萬瓩。 (三)地熱發電：2025年目標20萬瓩，逐層地熱潛能推估約73萬瓩，則有7案共1.2萬瓩正進行規劃與開發中 (四)小水力發電：已設置39萬瓩，台電施工中0.4萬瓩、規劃完成0.845萬瓩，已優選全台20處廠址共2.32萬瓩分二期陸續推動(第一期1.57萬瓩、第二期0.39萬瓩、第三期0.36萬瓩) (五)沼氣發電：已設置202萬瓩，透過示範獎勵持續推動 (六)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促使能源大用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					全面推動各部門節能措施，使節電成為全民運動 (一)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透過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地方共推及全民參與，推動強化效率管理與節能推廣工作，使節電成為全民運動，預計於107年達成節電22.28億度，抑低需量38.69萬瓩 (二)產業部門：透過公告能源大用戶104~108年年均節電率應達1%、20類指定用戶(約22.4萬家)須遵循冷氣不外洩、禁用含氯泡與白熾燈泡及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能源大用戶(契約容量超過800kW之用戶)節電計畫之核實與實地查核，抑低產業用戶能源使用 (三)住商部門：藉由用電器具的強制性最低耗能基準(MEPS)及能效分級標示、自願性節能標章方式，促使用戶改善用電效率 (四)政府機關：推動政府機關節電計畫，加速政府機關及學校螢光燈具及老舊冷氣汰舊換新，降低用電 (五)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補助動力設備汰舊換新，協助業者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一、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 (一)擴大需量反應抑低量：透過需量競價等措施於106年已達121萬瓩，107年將再積極擴大抑低量增加20萬瓩，達141萬瓩(約3部台中電廠機組) (二)擴大時間電價： 1.配合電價調整持續擴大尖峰峰價差 2.推動更具誘因時間電價方案 (1)增訂高壓以上四段式時間電價(尖峰峰價比4.6倍) (2)增訂住戶及小商家的標準型及低廉(便利商店)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尖峰峰價比3.4倍) 二、運用火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 (一)彈性運用火力發電容量因數，於區域空氣品質不良時，進行環保調度 (二)運用燃煤及燃氣機組特性，透過容量因數進行調整，並以燃氣以70~75%，燃煤以50~55%為規劃方向 三、加速佈建智慧電表，結合儲能，以充分運用再生能源 (一)短期透過抽水水力，長期結合再生能源與區域儲能系統，有效利用電網電力，同時於106年啟動區域儲能設備示範驗證計畫，進行實場驗證 (二)自106年起推動低壓智慧電表，預計107年20萬戶、109年100萬戶、113年300萬戶		
	年別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尖峰負載（萬瓩）	3,617	3,655	3,698	3,747	3,800	3,855	3,913	3,972	4,032	
	淨尖峰供電能力（萬瓩）	3,887	4,087	4,261	4,328	4,391	4,438	4,607	4,649	4,691	
	備用容量率（%）	7.5	11.8	15.2	15.5	15.6	15.1	17.7	17.0	16.3	
	備轉容量率（%）	2.5	6.8	10.2	10.5	10.6	10.1	12.7	12.0	11.3	
預估成效	年別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尖峰負載（萬瓩）	3,617	3,655	3,698	3,747	3,800	3,855	3,913	3,972	4,032	
	淨尖峰供電能力（萬瓩）	3,887	4,087	4,261	4,328	4,391	4,438	4,607	4,649	4,691	
	備用容量率（%）	7.5	11.8	15.2	15.5	15.6	15.1	17.7	17.0	16.3	
	備轉容量率（%）	2.5	6.8	10.2	10.5	10.6	10.1	12.7	12.0	11.3	

二、產業五缺(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人才)問題，針對「缺水」、「缺電」、「缺地」等問題有何因應對策

產業缺水

-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六章農業部門說明提升農業用水效率、水利及水資源部門說明相關水源開發與節約用水之課題、對策及各區域民國120年前、後水資源及自來水系統、調度工程相關用水用地需求規模，與開源節流調度



參、議題討論

子問題(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否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於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層面有無競合情形，提請討論

子問題(二)產業五缺問題，針對「缺地」、「缺電」及「缺水」等問題有何因應對策，提請討論

子問題(三)本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是否應載明各部門空間發展區位、部門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提請討論

子問題(四)就產業部門之範疇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參、議題討論

子問題(五)就交通運輸部門之範疇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問題(六)就住宅部門之範疇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問題(七)就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範疇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問題(八)就能源及水資源之範疇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簡報結束

產業缺水

- 北台灣：「北水南送」：翡翠水庫支援新北市、石門水庫支援桃園、新竹縣市。
桃園新竹地區預計到民國120年將不足5萬噸/日，經由109年完成桃園支援新竹幹管工程(20萬噸/日)，可滿足如：中國醫藥大學新竹園區、新竹交流道特定區及其他產業投資案用水(約5萬噸/日)，至120年桃竹地區供水有13萬噸/日備用水量(供給207萬噸/日、需求194萬噸/日)，可滿足桃竹地區產業用水。
- 中臺灣：啟動臺中、彰化生活污水及農業尾水再利用。
苗栗、台中彰化地區到目標120年將不足46萬噸/日，經由108年完成借道福馬圳供水工程(5萬噸/日)，可解決彰濱工業區中期用水需求，到120年苗栗台中彰化供水有32萬噸/日備用水量(供給254萬噸/日、需求222萬噸/日)，可滿足苗栗台中彰化地區產業用水。
- 南台灣：啟動高雄30萬噸伏流水開發工程，強化高雄、台南水源互調的能力。
南部區域到目標120年將不足65萬噸/日，108年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工程(增供10萬噸/日)完成，配合已完成的曾文水庫蓄升增加5,500萬噸庫容，可因應南科中期用水需求，至120年南部有8萬噸/日備用水量(供給341萬噸/日、需求333萬噸/日)，可滿足南部區域產業用水。

